**第四屆激發學生創意競賽**

**競賽辦法說明書**

**主辦學校:國立高雄大學**

一、競賽主題

本競賽不限主題，鼓勵具有創意且可結合實用、藝術或娛樂等創新性產品雛

型或技術參賽。

二、參賽資格

參賽對象：主辦或合辦學校之校內具有學生身分者均可報名參加，每隊成員限6人(含)以下，成員可另包含校內外顧問或指導教授1名。

三、競賽時程

(一)報名日期：105年9月5日(一)起至105年9月23日(五)止。

(二)初賽結果公告日期：105年10月19日(三)前 。

(三)決賽日期：105年12月6日(二) 。

四、競賽方式

(一)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評審。

(二)初賽採書面評審，報名時各隊須先繳交「創意構想書」（含紙本一式六份及光碟電子檔一份）。初賽結果預計入圍隊伍上限為20隊，初賽入圍隊伍方得進入決賽。

(三)決賽採現場實物作品展示解說及powerpoint簡報。簡報時間以通知進入決賽之信件說明為準。

1. 初賽及決賽之評選配分

(一)初賽之評審重點與配分如下：

1.主題表現(20%)。

2.創意特色(30%)。

3.可行性(30%)。

4.預期效益(20%)。

(二)決賽之評審重點與配分如下：

1.創意特色(40%)。

2.實用價值(30%)。

3.整體表現(30%)。

六、評審委員

由主辦學校遴聘校內外專家與學者組成。

七、資料繳交方式

請各參賽隊伍於105年9月23日前，將(1)參賽報名表乙份(2) A4格式之創意構想書六份(須裝訂)(3)電子光碟1份(須為PDF檔案格式)，於截止期限內送至主辦學校研究發展處企劃組(若採郵寄者，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繳交文件及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主辦學校有權不收件，亦無退回之義務。

八、初賽方式

(一)報名時，各隊須繳交「創意構想書」為初賽之評審依據，初賽結果預計入圍隊伍上限為20隊。

(二)初賽結果公告：初賽結果將公告於主辦學校研究發展處網頁，並以E-mail

通知入圍隊伍之聯絡人（隊長）。

九、決賽方式

(一)進入決賽之隊伍每隊須繳交新臺幣1,000元報名費，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請擇以下任一方式繳費，並於105年11月25日(星期五) 下午5點前全額繳費。若因團隊疏失、逾期或僅繳交部分金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取消決賽資格。

1.現金繳費：請至主辦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並領取繳費收據。

2.匯款繳費：請將報名費劃撥至以下帳號：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；戶名:國立高雄大學401專戶；帳號:033-056-000-076，並請註明報名團隊名稱。(匯款明細請務必保留，以方便日後核對查詢付款之證明)

(三)決賽進行方式：

 決賽當日以現場展示、操作實物作品，並向評審委員口頭解說，以及發表powerpoint簡報方式進行。

(四)請參賽隊伍自備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進行展示，主辦單位不另提供。

(五)powerpoint簡報檔請於決賽前寄至主辦單位承辦人信箱，或最遲於決賽當天上午報到時繳交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每位參賽學生之參賽作品件數以一件為限，每件參賽作品應詳填一份報名表。

(二)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(須簽具聲明書)。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者違反本參賽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已頒發獎狀或獎金，則追回該獎項，並公告週知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需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繳交作品及文件，必須於規定期限內送達主辦單位，逾時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，主辦單位得退件並不受理該次報名。

(五)基於宣傳等需要，各原創者需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獲獎作品進行攝影出版、展覽及其他圖版揭載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
(六)參賽之實體作品(模型)於初賽時，僅需繳交「創意構想書」（含紙本及光碟），但入圍決賽者，須於決賽現場展示實體(模型)或軟體作品。

(七)參賽隊伍須於創意構想書載明未來參與其他類似性質之競賽規劃。

(八)參賽者因參與本競賽所產生之相關費用，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(九)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異議。

(十)凡報名參加比賽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「注意事項」中各條款所載事項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辦法說明書之各項規定。

(十一)主辦單位有調整本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
(十二)本競賽辦法說明書如有未盡周全之處，主辦單位得另行公告之。

十一、競賽獎勵

(一)第一名：獎狀、獎牌及獎金6萬元。

(二)第二名：獎狀、獎牌及獎金4萬元。

(三)第三名：獎狀、獎牌及獎金3萬元。

(四)第四名：獎狀、獎牌及獎金2萬元。

(五)第五名：獎狀、獎牌及獎金1萬元。

(六)佳作若干名：各發給獎狀。

※註1: 獎項之評定由評審團決議之，必要時得從缺辦理。

※註2: 同分隊伍由評審複審後排列名次。

※註3: 獲獎隊伍之獎金採均分方式，若有異議，請自行協調。

※註4：得獎金額超過2萬元者，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扣繳率標準規定，按給付金額扣除百分之十稅金。

十二、聯絡資訊

聯絡人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 許芳儀小姐

聯絡電話：(專線)07-591-9106；(校內分機)07-5919000轉8443

E-mail:fatcat@nuk.edu.tw

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: http://rd.nuk.edu.tw/main.php

附件1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第四屆激發學生創意競賽報名表** |

報名序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(由主辦學校填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團隊名稱 |  |
| 參賽題目 |  |
| **參 賽 者 姓 名** | 指導教師 |  | 學校、系所 |  |
| 隊長姓名 |  | 學校 |  |
| 系所、年級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隊員姓名 |  | 學校 |  |
| 系所、年級 |  |
| 隊員姓名 |  | 學校 |  |
| 系所、年級 |  |
| 隊員姓名 |  | 學校 |  |
| 系所、年級 |  |
| 隊員姓名 |  | 學校 |  |
| 系所、年級 |  |
| 隊員姓名 |  | 學校 |  |
| 系所、年級 |  |
| **本人確已詳細閱讀競賽要點，同意遵守相關參賽規定。****參賽者全體簽名：**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 |

附件2

**【第四屆激發學生創意競賽】
著作權聲明書**

本團隊(隊名： )參加「第四屆激發學生創意競賽」，對於本團隊所提出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聲明如下：

一、本團隊之參賽作品絕無剽竊他人著作權情事。

二、本團隊得自行處理參賽作品專利之取得、運用、加值、擴散等事宜，包含日後如獲獎，與原專利所有權人(機構)所延伸之權利義務關係。

三、本團隊同意參賽之得獎作品，得由主辦單位在非經濟利益前提下，有自由運用的權利。包括同意由主辦單位以不同形式發行專冊、推廣、保存及轉載。

以上謹此聲明。

著作權與授權合作聲明人簽名處：

備註: 請參賽者全體簽名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 **創意構想書撰寫說明**

附件3

一、「創意構想書」文件設定需採用A4、單頁、直向、橫書，並儲存為PDF格式。

二、構想書需編頁碼，以便查對。

三、「創意構想書」內使用之標題、章節，無規定格式，但不宜太冗長，建議以20頁為原則。內容可配合加入圖片、表格、插畫等方式，以使內容解說更生動。但請注意各項應有的標示務必清楚，並請完整地陳述。

四、評審委員乃經由「創意構想書」瞭解作品的創意價值，並且評估作品實作的可行性，故請依照本說明書之規定進行準備，並以能夠使評審委員清楚地、迅速地瞭解作品的內容與團隊的特色為原則。

五、「創意構想書」中需詳細介紹與說明的部分，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 1、設計構想。

 2、創意的內容與特色說明。

 3、應用範圍。

 4、將創意進行實作的具體規劃說明。亦即敘述作品的系統架構、基本理論、設計或製作的原理與方法、實作時程的安排、材料與經費的估算，以及預期的困難與可能解決的對策與方法等。

 5、介紹創作團隊的組成與特色、隊員的分工規劃、作品所涵蓋科技整合與配合隊員專長的安排。

 6、未來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之規劃。

六、「創意構想書」內容的順序安排可自由發揮，但以能夠清楚明確地揭示創意的價值與實作的可行性為原則。